

世说新语

人们常说，犹豫一万次，不如实践一次。一个人越犹豫不决，就越容易患得患失。

看过一个故事，小李刚入行做记者时，领导让他去约访一位大名鼎鼎的专家，小李大吃一惊，连忙拒绝。他觉得自己是个无名小卒、经验不足，别人未必会接见，或许换个人去会比自己表现更好……

领导瞥了他一眼，拨通了专家的电话：“您好，我是记者小李，想约个采访，不知道今天能否接见我几分钟？”电话那头传出声音：“一点十五分，请准时。”

小李听后，愣在原地，他没想到自己反复挣扎、纠结很久的事情，对方想也没想就答应了。后来小李回忆说：那一刻是我二十几年来学到的最重要的一课。

历史掌故

古代老师的称谓
你都知道吗？

教师职业历史悠久，传道授业解惑，教知识、教做人，正因如此，教师这个职业千百年来备受尊敬，也产生了很多带有敬意的称谓。在“老师”之外，古代对老师的称呼还有哪些？教师节来啦，我们一起来学一学，古人对教师的称谓。

师长

含有视老师为尊长之义，是古时候对教师的尊称之一。

《韩非子·五蠹》：今有不才之子，父母怒之弗为改，乡人谏之弗为动，师长教之弗为变。夫以父母之爱、乡人之行、师长之智，三美加焉，而终不动，其胫毛不改。

夫子

原为孔子门徒对孔子的尊称，后来夫子成为人们对教师的尊称。《论语·子张》：夫子焉不学，而亦何常师之有！

山长

是历代对山中书院主讲教师的称谓，其出处源于《荆湘近事》。五代十国时期，蒋维东隐居衡山讲学，受业者众多，蒋维东被尊称为“山长”。此后，“山长”成为对教师的一种尊称。

元代时，各路、州、府都曾建有书院，设山长。明清沿袭元制，乾隆时期曾一度改称院长，清末仍叫山长。废除科举之后，书院改称学校，山长的称呼废止。

师傅

古时老师的通称。“师傅”一词原本是太师、太傅、少师、少傅等官职的合称，因为这些职位负责教习太子，所以师傅也成为老师的代称。

《谷梁传·昭公十九年》：羈贯成童，不就师傅，父之罪也。师傅这一称谓迄今仍在使

“我能不能做到？我要不要试试？选择还是放弃？”很多时候，我们在做一件事情之前，会过度臆想出许多困难。殊不知，拧巴和纠结会成为行动的最大障碍，不断消耗心神，使自己陷入自我怀疑中。

天下之事，总是困于想，而破于行。与其畏畏缩缩、犹豫不决，不如让自己先行动起来。前行路上，答案自然会随着时间慢慢呈现。

有位朋友的婆婆姓蒋，今年75岁，一生务农，大字不识几个。有趣的是，每次朋友看书时，老太太也拿起画报跟着认字。学了没几天，她扬言要写本书，记录自己一生的故事。

在我们看来，写字是一件工程浩大的事情。可老太太却不这样认为，她认真学拼音、识字，但凡有自己搞不懂的地方，便向

旁人请教。后来，她虽然未能出书，却识了许多字，还做了一本彩印纪念册。

有人说：一件事，如果你做了，没有损失，还可能有大收获，那就下手去做！更重要的是，马上去做！

先行动起来，能解决人生80%的问题。把事情做成，固然很好；不成，我们也会在过程中积攒许多让自己获得成长的经验。

听过这样一句话：做一件事，它到底靠不靠谱，你坐家里想是没用的。主意出来大体觉得靠谱，就先行动起来。在行动中获得信息，不断优化调整，既不耽误事情的进程，更不会阻碍自己成长。

有个团队要做一款软件，一位员工认为应该把软件做得性能强大再发布，另一位员工认为一次性写出完美的代码几乎不

可能，应该尽快把软件发布，接受用户的反馈，然后进行改良。

最后，公司采纳了后者的建议，在研发中改善产品缺陷，边做边更新迭代。因为投入市场及时，随着用户增加，他们的设计思路越来越宽，进而取得了成功。

职场如此，生活亦是。从有意向到着手做，确定目标后，先行动起来，才是抵达目的地的“捷径”。想减肥、想写作、想学外语、想考研……那就行动起来，遇见困难逐项解决，我们便会与想要的结果不期而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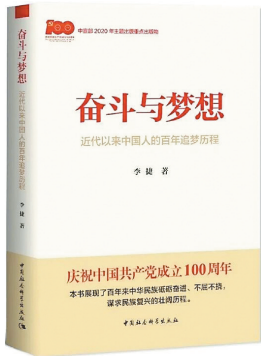
聪明的人，永远不会把美好的时光留给焦虑。他们知道，所有想要的东西都不会凭空而降。唯有让自己先行动起来，步履不停，走在路上，美好才会逐渐靠拢。

摘自《人民日报》



《奋斗与梦想：近代以来中国人的百年追梦历程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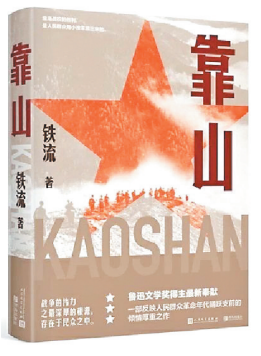
本书以翔实的史料和宏大的视角，追溯1840年以来中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梦想所经历的奋斗历程，展示了跨越180余年的沧桑巨变，揭示了横贯其中的不朽民族精神。全书主题鲜明、脉络清晰、文风朴实、史论结合，不仅讲好了党史的故事，而且讲出了真理的味道。



作者：李捷 著
出版社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《靠山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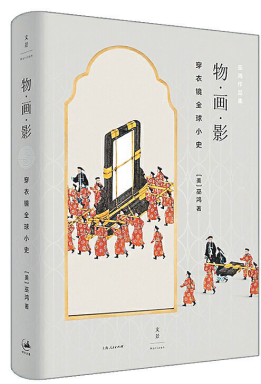
本书将实地采访、历史文献和文学创作有机结合，以报告文学形式记述了革命战争年代尤其是抗日战争、解放战争时期人民群众踊跃支援前线的动人场面，呈现了中国共产党与人民群众的鱼水情，彰显了“人民就是江山，江山就是人民”的主题。



作者：铁流 著
出版社：人民文学出版社
青岛出版社

《物·画·影：穿衣镜全球小史》

本书的主角，是光影交错、引人遐想的穿衣镜。作者深入细致地探讨了穿衣镜的诞生和发展，在全球流通的语境中阐释穿衣镜背后物件、绘画和摄影三者之间的互动演化历程，展示了民众、作家、艺术家进行的与镜像有关的艺术创作与内心世界。



作者：[美] 巫鸿 著
出版社：上海人民出版社

《马兰的孩子》

本书讲述了一群孩子随父母来到了罗布泊，在马兰基地扎下根，与祖国的核事业一起成长的故事，再现了那段为祖国核试验奋战的峥嵘岁月。



作者：孟奇 杨飞 著
出版社：长江少年儿童出版社

新时代检察职业伦理之“三维”谱系

市人民检察院 张晓东

检察官职业伦理，是指检察官在职务内和职务外行为时需遵循的准则。主要涵盖两方面内容：一是规范检察官的职业行为；二是培养高尚的生活情操和职业道德。当前，人民检察事业面临的形势、任务与外部环境纷繁复杂，检察官唯有坚定立检为公、司法为民职业信仰，弘扬脚踏实地、埋头苦干职业作风，培育理性平和、客观公正职业操守，以“三维”职业伦理涵养职业初心、规范职业行为、净化职业品行，才能在服务人民、保卫社会、巩固政权的新长征路上砥砺奋进，忠诚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不负党和人民期望重托。

一、立检为公、司法为民的职业信仰

“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，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。”以共产党员为主体，承担法律监督、公益代表双重使命的共和国检察官，就其职业属性内在要求而言，理应在公德修养、公心淬炼、公力救济上较一般国家公职人员提出更高要求。

《菜根谭》有云：“操存要有真宰，无真宰则遇事便倒。”倘若仅仅出于个人动机，把社会主义信念、共产主义理想当“门面”来装点、“口号”来背诵，风平浪静之时或许尚可浑水摸鱼，乱云飞渡之际势必首鼠两端。《检察官法》规定：“检察官必须忠实执行宪法和法律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。”社会主义制度下，司法人员能否排除人为干扰，真正做到依法办案，是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问题。

灵魂缺乏底蕴、精神缺乏厚度，最易沉迷各种庸俗关系学，把利益输送、权力自肥、官商勾肩搭背视为“天经地义”。有道是：“破山中贼易，破心中贼难”。检察官只有勇于跳出“身边小小的悲欢”，始终以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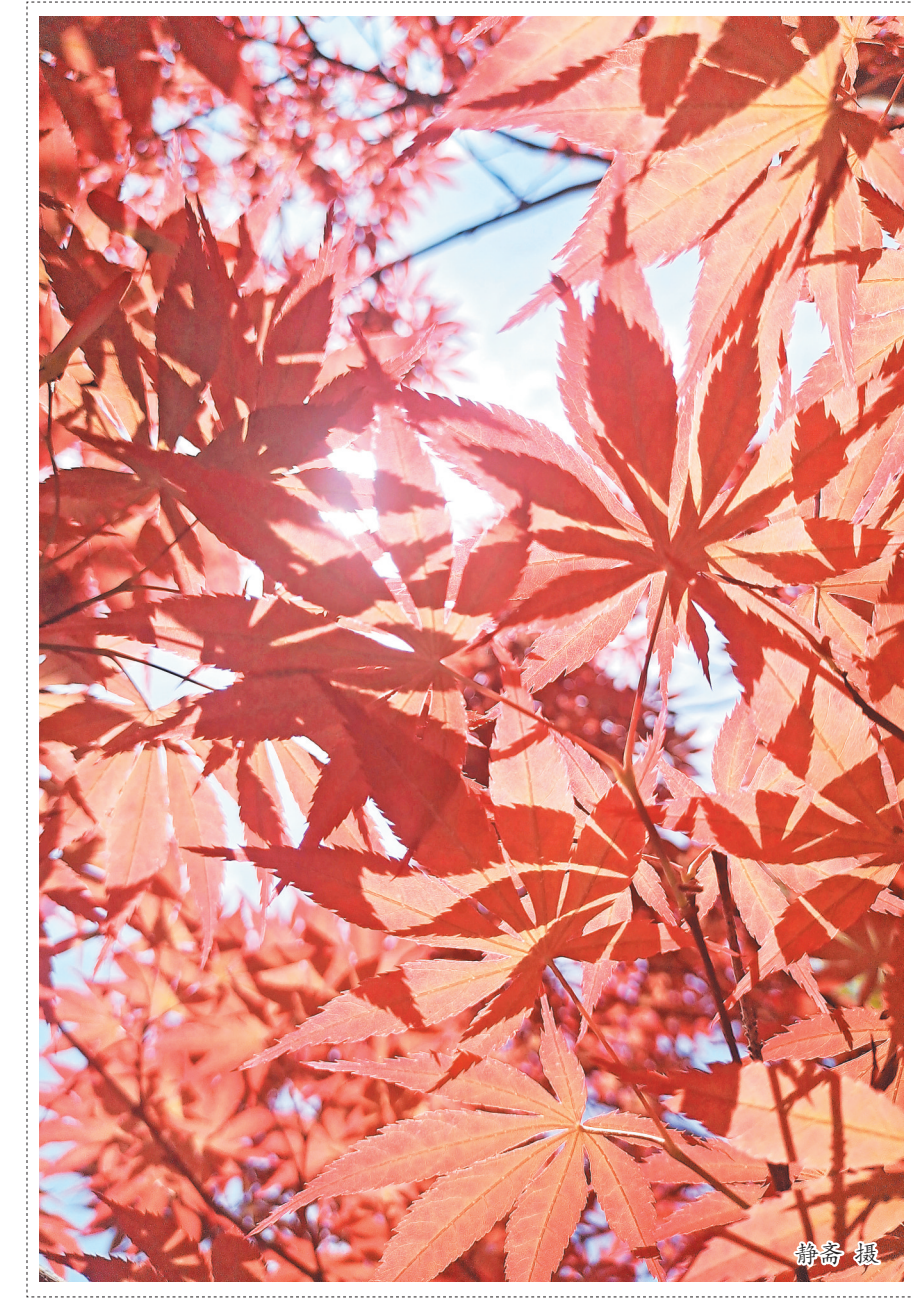
民群众所思所想所愿所盼为信号源，追求爱民这一最高境界，才能恪守本真初心，汇聚生生不息、无往不胜的信仰力量。人民性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属性。人民检察事业从无到有、从小到大，几经波折依然生机盎然，归根结底得益于人民群众信任支持。回首人民检察史，正是“方工护法”“白云热线”“张颢洗冤”等司法为民利民护民的最美检察故事，使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如沐春风般的公仆情怀与检察善意。

伴随检察职能分工重组、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落细落地，个别干警不能正确对待权力、对待责任、对待自己，在触及利益更是触及灵魂的自我革命中斤斤计较、患得患失；有的忽视办案质量、力度、效率、效果的统一，满足于“差不多”“随大流”。凡此种种，都需要通过政法队伍教育整顿，筑牢政治忠诚，清除害群之马，整治顽瘴痼疾，弘扬英模精神，解决好“总开关”问题，切实做到“情理法并重”与严肃执法、秉公司法相统一，通过良法善治满足人民群众的幸福感、获得感和安全感。

二、脚踏实地、埋头苦干的职业作风

中华民族素有自强不息光荣传统。经过数千年发展，中华文明形成了责任先于自由、义务先于权利、社群高于个人、和谐高于冲突的价值偏好。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“干在实处，走在前列，就必须真正干出有益于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实事，真正建立经得起历史检验的实绩。”落实新时期检察工作总要求，创新创优主责主业，必须清理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等“四风”痼疾，弘扬求真务实、脚踏实地、埋头苦干的工作作风。干部政治上过不过硬，不能只看平日的“活跃度”“知名度”，要看关键时刻靠不靠得住，是否在紧急关头



静奇 摄

豁得出去，在日常工作生活中刻苦耐劳、独立思考。要把镜头对准那些兢兢业业、克己奉公、不事张扬、默默奉献的普通干警，以带有泥土味道、志士情怀、艺术品位的清新文风，引领和促进思想作风转变，增强检察队伍凝聚力、攻坚力、创新力、公信力，切实体现“新时代要有新气象，更要有新作为”。

三、理性平和、客观公正的职业品格

公平正义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崇高理想，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标志。正义与邪恶总是相比较而存在、相斗争而发展。法律职业作为一个基于公平、公正立场将法律运用到具体的事和人的行业，从追求人类正义的角度出发，必然需要它的成员坚决维护人权和黎民百姓合法权益，并注意将职业活动与追逐私利的商业区别开来。我国检察官负有监督法律正确统一实施的法定职责，守护着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。

检察权是司法性与行政性“二元合一”。这势必要求检察官在坚持“大司法”框架下的司法官化趋向，保持理性平和、审慎谦抑的同时，也要兼顾检察权的行政属性与客观正义民意诉求，积极主动追诉犯罪、切实做到实事求是、不枉不纵。《检察官法》规定，检察官必须“依法接受法律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”。这表明，“法律监督权”不宜简单解读为检察权的同义语。根据学界通论，广义的“法律监督”，意指“一切国家机关、政治或社会组织 and 公民对法的全部运作过程的合法性所进行的监察、制控和督导。”法律监督本质上是一种程序性监督，

推进依法行政 建设法治义乌

义乌市普法办公室 义乌市法学会 主办